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洪嘉禧先生(「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洪先生的辭任原因是，洪先生認為(i)本公司就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交易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向聯交所呈交文件，而未等待其本人與獨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進行適當的單獨討論；(ii)其未就聯交所對上述交易提出的問題接獲充分通知；及(ii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最近有所削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洪先生的辭任表示遺憾，並對洪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會繼續加強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洪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

於洪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不符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下列規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由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所規定者）。

本公司正在尋找一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及王婉君女士。